

宜蘭縣淨零城市自治條例(草案)

2024年7月9日訂修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以長年環保立縣之精神，將本縣建構成為健康低碳家園、韌性城鄉，積極發展綠色產業等特色，以因應氣候變遷朝向淨零永續城市之核心目標發展。

近年來全球暖化造成極端氣候，根據美國國家航空暨太空總署(NASA)研究指出，目前全球氣候暖化的主因是大氣層中的溫室氣體濃度日益增加所致，其中特別是二氧化碳。而全球暖化造成之氣候變遷，提高天然災害的比例與強度，影響人民的生命、國土、環境等之安全日劇。國際於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PCC）在最新發表的「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AR6）提到，全球平均氣溫已上升約1.1°C，若全球突破升溫2°C的翻轉點，所造成的極端氣候型態，將導致自然和人類系統產生廣泛而深遠的影響。2015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第21次締約國大會(COP21)通過新的全球氣候協議「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並於2016年11月生效，為未來城市與地方政府提供了更多在國際氣候倡議中的發揮空間。2023年我國亦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正規定2050年淨零排放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並擬透過邀集地方政府參與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調適行動方案擬等，協力推動氣候變遷事務。由於臺灣為海島型國家，因氣候變遷必須承受之災害風險相對高出許多，又城市為對抗氣候變遷之重要角色，本縣當不能自外於此，加上近年追求能源安全，如何尋求替代能源與推行節約能源，積極落實溫室氣體之減緩（mitigation）及調整既有不足而減少衝擊性之調適（adaptation）策略乃當務之急。

氣候變遷的衝擊，無可避免亦將影響本縣之永續發展。從環境永續面向，以全方位整合強化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資源化管理及永續生活營造等各項重要因素，秉持「宜蘭綠活、世代福祉、環境正義、永續發展」之宗旨，執行環保創新業務措施，以在低碳、低耗能、綠色經濟的新時代，創造樂活幸福的淨零城市。爰此，本縣特制定「宜蘭縣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全文共分總則、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環境永續管理、淨零生活轉型、罰則及附則等七章，條文共計四十四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權責、名詞定義、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氣候轉型基金。（第一條至第五條）
- 二、 明定本縣減碳目標、事業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再生能源利用、綠能產業發展、綠建築、節能燈具與設備使用、低碳運具發展、運輸服務及劃定低碳交通區。（第六條至第十八條）
- 三、 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永續城市設計理念、辦理氣候變遷影響評估、都市計畫及維生基礎設施功能檢討、綜合治水、濕地及生物多樣性保育等措施，以提升城市韌性。（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
- 四、 明定推動廢棄物減量、有效資源化及再利用等措施，以建構循環經濟體系，並發布氣候風險報告。（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三條）
- 五、 明定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得獎勵或補助事項、減碳成效納入評鑑、評比項目、並規範指定企業團體應落實綠色採購。（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 六、 明定機關學校推動節能減碳、永續教育、綠色人才培訓等措施，以落實世代福祉及教育促進。（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 七、 增訂事業主管機關公正轉型行動方案之訂修，並明定淨零相關執行成果定期之公開。（第三十九條）
- 八、 明定授予行政檢查之法源。（第四十條）
- 九、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罰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 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四十四條）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總則	第一章章名
第一條	宜蘭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因應氣候變遷，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並納入環境基本法精神，建立具低碳節能、復原韌性、資源永續循環及環境健康友善等具調適機能之城市，促進城市宜居轉型及實現淨零排放目標，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本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		
第二條	<p>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p>	<p>一、明定本法用詞之定義。</p> <p>二、第一款、第二款係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之定義。</p> <p>三、第三款係參考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之定義。</p> <p>四、第四款係以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對社區組織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對管理委員會之定義</p> <p>五、第五款係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相關研究報告之內容。</p>	<p>本自治條例專用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p> <p>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p>	<p>一、第四款係以參考衛福部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第一款的社區組織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具管理委員會並有政府備案之定義。此乃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前會社會處意見修正。</p> <p>二、參考氣候變遷因應法之用詞定義，新增氣候變遷風險與調適專用名詞定義於第</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 再生能源：係指以可再生性的方式產生與供應之能源型式，經處理提供作為電力或能源儲存。包括地熱能、非抽蓄式水力、海洋能、太陽能、風力、生質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四、 社區：指依內政部所頒佈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中，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所訂立的社區組織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政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p>	<p>六、 第六款係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對具節能效果照明設備之定義。</p> <p>七、 第七款係參考發展觀光條例之定義。</p> <p>八、 第八款係參考水利署97年完成之「水利建造物工程設計基準之檢討-綜合治水總結專題報告」。</p> <p>九、 第九款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家委員會相關文獻之定義。</p> <p>十、 第十款係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等中央機關訂定氣候變遷相關文獻。</p> <p>十一、 第十一款係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p>	<p>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p> <p>三、 再生能源：係指以可再生性的方式產生與供應之能源型式，經處理提供作為電力或能源儲存。包括地熱能、非抽蓄式水力、海洋能、太陽能、風力、生質能、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p> <p>四、 社區：指依衛福部所頒佈的「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二條第一款」中，為推動社區發展工作所訂立的社區組織或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並向政府報備有案之公寓大廈。</p>	<p>十二款及第十三款，此乃依據6月24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秘書組）_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修正。</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五、 低碳運具：指具有低 碳排放、有效減少空 氣污染及改善生活環 境品質之運輸工具， 包括電動車、電動輔 助車、油電混合動力 車、油氣雙燃料車、 液化或壓縮天然氣 車、太陽能車、氫能 或其他清潔燃料車。</p> <p>六、 節能燈具：指取得節 能標章或符合節能標 章室內照明燈具能源 效率基準之照明設 備，但應以 LED 照明 光源為優先。</p> <p>七、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 條例所稱觀光旅館 業、旅館業及民宿。</p> <p>八、 綜合治水：指以流域 為單元，運用各種工 程與非工程手段，並 配合土地利用的規劃 與管制，達到降低區 域淹水風險的全方位 治水方式。</p>	<p>方式」等中央相關法 規之定義。</p>	<p>五、 低碳運具：指具有低 碳排放、有效減少空 氣污染及改善生活環 境品質之運輸工具， 包括電動車、電動輔 助車、油電混合動力 車、油氣雙燃料車、 液化或壓縮天然氣 車、太陽能車、氫能 或其他清潔燃料車。</p> <p>六、 節能燈具：指取得節 能標章或符合節能標 章室內照明燈具能源 效率基準之照明設 備，但應以 LED 照明 光源為優先。</p> <p>七、 旅宿業：指發展觀光 條例所稱觀光旅館 業、旅館業及民宿。</p> <p>八、 綜合治水：指以流域 為單元，運用各種工 程與非工程手段，並 配合土地利用的規劃 與管制，達到降低區 域淹水風險的全方位 治水方式。</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九、 脆弱度：指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的程度。</p> <p>十、 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電力、瓦斯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十一、 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含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p>		<p>九、 脆弱度：指受氣候變遷之負面影響及無法因應的程度。</p> <p>十、 維生基礎設施：指能源供給系統(電力、瓦斯等)、供水及水利系統(自來水、衛生下水道、雨水下水道等)、通訊系統(電信、網路等)及交通系統(道路、橋梁、交通號誌等)之管線、機房設備及其相關設施。</p> <p>十一、 資源化產品：指廢棄物經處理後可再利用作為原料或商品之物品。含垃圾焚化廠產出之底渣經再利用機構處理後，並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焚化再生粒料。</p> <p>十二、 氣候變遷風險：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生態及人類社會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害、暴露度及脆弱度。</p> <p>十三、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建構氣候變遷調適能力並提升韌性，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或損害，或利用其可能有利之情勢。</p>	
第三條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分別依職掌推行以下工作：</p> <p>一、計畫處：綜理永續城市建構規劃、指標訂定、彙整及管考；推動綠色機房、智慧城市、協助引進低碳科技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二、工商旅遊處：推動服務業節能減碳、推廣</p>	<p>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縣政府，其相關業務由業務主管各局處依其權責事項辦理。</p>	<p>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府各局處分別依職掌推行以下工作：</p> <p>一、計畫處：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辦理永續發展業務管考；推動資訊資源向上集中以實現節能減碳之綠色機房、協助引進低碳科技及其他推動低碳相關產業之事項。</p>	<p>本條第一款、第九款、第十款及第十六款，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各局處意見修訂。</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低碳旅遊；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及利用、推動及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推動低碳產業等相關事項。</p> <p>三、 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資源循環、環境教育及辦理其他環境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四、 交通處：發展低碳交通、大眾運輸、推廣低碳運具、設置管理縣有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及專用停車格等相關事項。</p> <p>五、 建設處：落實國土分區管制、海洋之管理與監測、推動宜居永續都市規劃、推動廣告用燈節能及綠建築、智慧建築、發展綠屋頂、推動縣有路燈照明節能及推廣公</p>	<p>二、 工商旅遊處：推動服務業節能減碳、推廣低碳旅遊；推廣再生能源發展及利用、推動及輔導工商業節能減碳、推動低碳產業等相關事項。</p> <p>三、 環境保護局：推動溫室氣體管理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資源循環、環境教育及辦理其他環境維護管理等相關事項。</p> <p>四、 交通處：發展低碳交通、大眾運輸、推廣低碳運具、設置管理縣有公共停車場低碳運具之能源補充設施及專用停車格等相關事項。</p> <p>五、 建設處：落實國土分區管制、海洋之管理與監測、推動宜居永續都市規劃、推動廣告用燈節能及綠建築、智慧建築、發展綠屋頂、推動縣有路</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等相關事項。</p> <p>六、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低碳調適業務相關事項。</p> <p>七、勞工處：負責綠領人才培育、職業訓練、因應氣候變遷勞工安全管理及監控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民政處：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殯葬活動等，進行低碳宣導推廣、輔導；組織及動員村里踐行低碳健康之生活環境營造。</p> <p>九、社會處：辦理社區營造、長青食堂等，進行低碳宣導推廣、輔導；與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及社福機構等合作低碳生活推動，推動弱勢家庭能</p>		<p>燈照明節能及推廣公共工程使用再利用產品等相關事項。</p> <p>六、地政處：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基礎建設等低碳調適業務相關事項。</p> <p>七、勞工處：負責綠領人才培育、職業訓練、因應氣候變遷勞工安全管理及監控及其他相關事項。</p> <p>八、民政處：辦理宗教場所紙錢集中燃燒、宗教民俗、殯葬活動等，進行低碳宣導推廣、輔導；組織及動員村里踐行低碳健康之生活環境營造。</p> <p>九、社會處：與非營利組織、公益團體及社福機構等合作低碳生活推動，推動弱勢家庭能源福利之服務等相關事項。</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源福利之服務等相關事項。</p> <p>十、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樹藝景觀所：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p> <p>十一、水利資源處：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p> <p>十二、消防局：災害預警系統建構、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培養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p> <p>十三、農業處：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系統、推動百萬植樹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辦理自然保護區域與棲地調查管理、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建構有機、友善耕作等相關事項。</p>	<p>十、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樹藝景觀所：自然資源管理、海洋之管理與監測、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p> <p>十一、水利資源處：辦理防洪、滯洪、水土保持、再生水、下水道工程、海綿城市等低碳永續工程及其他相關業務之事項。</p> <p>十二、消防局：災害預警系統建構、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培養民眾災害緊急應變能力。</p> <p>十三、農業處：推廣在地生產在地消費食材系統、推動百萬植樹造林固碳、自然濕地生態保育維護、辦理自然保護區域與棲地調查管理、農業生產低碳能源使用與再利用及建構有機、友善耕作等相關事項。</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十四、教育處：辦理校園氣候變遷等環境教育、推動學校雨撲滿及中水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等相關事項。</p> <p>十五、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綠色製造之設計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六、稅務局：負責與減碳有關之稅賦獎勵、補助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四、教育處：辦理校園氣候變遷等環境教育、推動學校雨撲滿及中水回收再利用及推廣協助學校使用在地食材等相關事項。</p> <p>十五、文化局：辦理文化資產、文化設施、文化園區及藝文活動等營造低碳生活、綠色製造之設計方式及其他有關事項。</p> <p>十六、稅務局：負責與減碳有關之獎勵補助及其他有關事項。</p>	
<p>第四條</p>	<p>本府應訂定淨零永續城市具體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執行情形公開於網際網路。</p> <p>為整合及協調各執行機關淨零永續城市業務推動，本府應設置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p> <p>前項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設置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擬訂並公告之。</p>	<p>淨零永續城市發展，可藉由環境品質，例如空氣、水體、溫室氣體排放、綠化、低碳運輸、廢棄物產生及資源回收等面向綜合呈現。爰明定縣政府應設置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訂定環境指標並定期公布，讓縣民具體了解推動情形，並作為各執行局處檢討修正之依據。</p>	<p>本府應訂定淨零碳排具體指標項目及目標值，每二年檢討一次，並將指標執行情形應公開公布。</p> <p>為整合及協調各執行機關淨零永續城市業務推動，本府應設置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p> <p>前項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設置辦法，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擬訂並公告之。</p> <p>一、 指標範疇調整為淨零碳排，此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計畫處意見修訂。</p> <p>二、 參酌台北市自治條例對外公開事項，酌修公開文字說明，此係依據6月24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秘書組）</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修訂。
第五條	本府為推動本縣淨零轉型，建構淨零永續城市，應成立宜蘭縣氣候轉型基金；其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參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明定本府成立氣候轉型管理基金。		
第二章	溫室氣體減量	第二章章名	溫室氣體減量	第二章章名
第六條	<p>訂定本縣減碳目標，以本縣基準值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為標準，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基準值排放量減少百分之十，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九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應較基準值排放量減少百分之三十，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起溫室氣體排放量應達到淨零排放。</p> <p>本府各權責局處應依據前項減碳目標，訂定執行策略與階段性目標，並於每五年定期檢討減碳成效及目標值修正。</p>	減碳目標入法，以強化本縣各部門減碳動機與行動。本縣於中華民國 101~105 年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779.82 萬公噸並作為基準值，其中工業（工業能源、製程）占 571.61 萬公噸、住商農林漁牧占 111.55 萬、運輸占 86.23 萬、廢棄物占 9.16 萬、農業占 1.27 萬。		
第七條	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應定期辦理溫室	一、 指定之事業及一定規模之公私場所應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氣體排放量盤查，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指定平台進行申報並揭露盤查結果，並符合本府訂定之減量標準。</p> <p>經中央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者及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訂定低碳自主管理計畫及提出減量目標，並執行排放量管理與減量。</p> <p>前二項事業、一定規模以上之公私場所及區域盤查申報日期、格式、方式、減量標準、低碳自主管理計畫提報內容、程序與方式、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另定之。</p> <p>本府環境保護局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排放量之盤查、查驗、登錄、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p>並逐年或分階段落實減量，爰訂定第一項。</p> <p>二、第二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應進行排放量管理、訂定減量目標及自主管理計畫。</p> <p>三、第三項有關排盤查申報日期、格式、方式及低碳自主管理計畫內容等授權由主管機關訂定。</p> <p>四、第四項明定本府環境保護局輔導事業溫室氣體減量措施。</p>		
第八條	<p>為提升本縣再生能源利用率，促進綠色能源產業發展，本府應積極推動太陽能光電設置，設置目標為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達二百千瓩</p>	<p>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五項授權地方政府得訂定並辦理較「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二百 MW)；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達四百千瓩(四百 MW)。</p> <p>經本府公告指定與電力公司用電契約容量在一定容量以上用電戶，應於用電場所或擇本縣適當場所，裝設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再生能源。情形特殊無法設置者，得以購買一定比例綠色電力方式替換。</p> <p>前項指定契約和裝置容量標準，以及購買綠色電力比例，由本府擬訂並公告之。</p>	<p>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爰明定本府太陽能光電設置目標，作為創能之依據。</p> <p>二、為積極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明定一定容量以上能源用戶，應自行設置再生能源(太陽能、風能或其他綠能)發電設備。情形特殊無法設置者，得以購買一定比例綠電方式替換。</p>		
第九條	<p>為促進本縣綠色產業發展、綠色能源利用及促進推廣，本府應發展再生能源、其他低碳產業或協助引進低碳科技，並得給予補助、獎勵、租稅及融資優惠。</p> <p>前項補助、獎勵、租稅及融資優惠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工商旅遊處另定之。</p> <p>第一條再生能源發電應</p>	<p>為促進綠色產業發展，明定本府得獎勵或補助事項，及成立能源開發公司參與再生能源開發，其相關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優先用於本縣。 本府成立之能源開發公司，得參與本縣再生能源電廠的開發，以促進本縣再生能源開發。</p>			
第十條	<p>為總量管理地熱資源，避免過量取用影響開發效益，本府得劃定地熱取用之特定區域及設置緩衝區，並公告一定數量總額限制之開發利用，依相關法令，以許可方式核予資源開發。 前項許可核發，本府得收取再生能源利用費，其收費辦法及後續用途由本府工商旅遊處擬訂並公告之。</p>	<p>為本縣個別再生能源產業規範之特殊需求，明定本府對於地熱資源的開發行為核發許可及收取再生能源利用費。</p>		
第十一條	<p>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增建及既有建築物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前項指定規模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能效標示等級，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p>為提升建築能源效率，明定新舊建築應取得綠建築、建築能效標示之規範。</p>	<p>本縣公有或本縣轄區內一定規模以上之新建、改建及增建建築物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 前項指定規模建築物、取得綠建築標章及能效標示等級，由本府建設處擬訂並公告之。</p>	<p>一、 移除「既有」建築物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納管，此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計畫處意見修訂。 二、 文字誤植修正，依據6月24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執行秘書組)_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修訂。
第十二條	<p>本縣社區建築物共用部分區域之冷凍、空調、照明、電器、鍋爐等能源設施應優先使用節能設備，或採行可達節能效果之措施。</p> <p>前項社區建築物公共使用區域照明設備須為節能燈具；並不得使用白熾燈。</p>	明定本縣社區建築物應優先使用或採行之節能作為及公共使用區域應遵守之規定。		
第十三條	<p>本縣公有道路新設或汰換既有燈具，及公、私場所既有及新申請設置之廣告招牌照明應優先使用節能燈具，並考量適當照明及導入智慧管理。</p> <p>前項有關使用、設立、管理及處分之辦法由本府擬訂並公告之。</p>	本縣縣管新設路燈、既有路燈及公、私場所廣告招牌照明，應使用節能燈具。		
第十四條	<p>縣內公共運輸新購車輛以電動化運具為原則，超過一定年限之車輛應逐年汰換為一定比例之電動化運具。縣內公共運輸營運路線，應優先核准由使用電動化運具之業者經營，並得納</p>	為發展低碳公共運輸，明定新購、汰換既有車輛為電動化運具，公共運輸路線優先由採用電動化之業者營運。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入年度評鑑考核項。 前項年限及比例，由本府交通處擬訂並公告之。</p>			
第十五條	<p>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之公務車輛除警消車輛、其他特殊車種或有正當理由報請本府核准者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起，公務車輛每年度汰舊換新為電動化運具之比率達百分之百。</p>	<p>為提升運具低碳化，減少運具化石燃料溫室氣體排放量，由公部門引領汰換成電動化運具。</p>		
第十六條	<p>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計程車客運服務業、物流業及外送平台業應優先使用電動化運具，並按年提高使用之占比。 前項一定規模及每年電動化運具占比，由本府交通處另定之。</p>	<p>一、 明定一定規模以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業者電動化運具比例應達規定。 二、 有關規模及電動化運具占比授權交通處另定之，以降低運輸部門碳排放量。</p>		
第十七條	<p>為推廣使用低碳運具，本府應普設電動車輛充電（交換）系統，公務機關及本府管轄風景區應優先設置。 本縣應於重要景點、公有及公務機關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專用停車格，供自行</p>	<p>為鼓勵低碳車輛的使用、增加民眾使用便利性，明定本縣應普設電動車充電系統，本府得於公共路外停車場劃設一定比例停車格，供電動化運具、自行車停放或能源補充設施等使用，並禁止非電動化運具佔用。</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車、電動化運具停放或其能源補充設施使用。非電動化運具、自行車不得佔用。並得採取較優惠之停車費率。</p> <p>前項重要景點、專用停車格之比例、優惠之停車費率等事項，其辦法由本府交通處會商工商旅遊處擬訂並公告之。</p>			
第十八條	<p>為加速綠色運具發展，本府得指定路段、區域或時段，限制高排碳車輛通行。</p> <p>前項指定區域、限制事項及實施期程，由本府交通處分階段公告之。</p>	<p>參考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明定本府得劃定低碳交通區，達到運輸部門減碳。</p>		
第三章	氣候變遷調適	第三章章名	氣候變遷調適	第三章章名
第十九條	<p>為因應極端氣候及減緩衝擊，本縣城鄉規劃、土地開發、都市設計更新階段及應取得綠建築之建築工程，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於計畫書列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專章，並導入以下理念：</p> <p>一、 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p>	<p>一、 因應氣候變遷自然或人為活動造成之災害，明定都市計畫應導入宜居永續城市設計理念，並應強化預警系統建構及管理機制。</p> <p>二、 明定淨零永續城市設計應載明之內容。</p>	<p>為因應極端氣候及減緩衝擊，本縣城鄉規劃、土地開發、都市設計更新階段及應取得綠建築之建築工程，申請人或擬訂單位應於計畫書列入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專章，並導入以下理念：</p> <p>一、 國土計畫、都市計畫應規劃集約型城市，並落實國土四分區。</p>	<p>一、 第一款移除「區域計畫」建物之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標示納管，以順應114年國土功能分區，此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地政處意見修訂。</p> <p>二、 原第五款因應不</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集約型城市，並落實國土四分區。</p> <p>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三、考量極端氣候之暴雨緩衝、溫度變異之環境監控、預警系統建構及抗災功能之設計。</p> <p>四、公園及風景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p> <p>五、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六、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七、風道規劃，增加綠地比率，導入智慧節能</p>		<p>二、生態社區評估系統及低碳工法之概念，以達到低碳、生態及永續經營之目的。</p> <p>三、考量極端氣候之暴雨緩衝、溫度變異之環境監控、預警系統建構及抗災功能之設計。</p> <p>四、公園及風景區應結合保育、綠色運具，推動低碳旅遊產業。</p> <p>五、開發全區保水性能及水資源循環。</p> <p>六、下水道建設與提高污水接管率。</p> <p>七、公共設施之滯水、雨水再利用、太陽能或綠能發電之概念，並優先購置節能標章之產品，使用再生產品及綠建材。</p> <p>八、風道規劃，增加綠地比率，導入智慧節能之設計，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p>	<p>同作為將「水保/水利工程」與「下水道工程」分為第五款及第六款陳述，此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地政處意見修訂。</p> <p>三、針對不同開發行為適用之應載明事項，於條文末段加註「應載明之內容經本縣各審議委員會同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予載明。」，順應內政部「國土計劃使用許可審議規則」，此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地政處意見</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之設計，朝大眾運輸導向型發展。</p> <p>八、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九、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十、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淨零永續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章節，審議民間新開發案時亦應要求增加上述考量。</p> <p>前項城鄉規劃含國土計畫、區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土地開發含區段徵收、市地重</p>	<p>九、學校、機關用地未使用前，應種植樹木，並儘量採用原生樹種。</p> <p>十、規劃人本環境，設置人行道、徒步區、開放空間及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十一、評估規劃停車場提升綠化面積及採用透水鋪面材質，降低都市熱島效應。</p> <p>本府各審議委員會應依淨零永續城市及碳中和理念審議前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章節，審議民間新開發案時亦應要求增加上述考量。</p> <p>前項城鄉規劃含國土計畫、都市計畫、農村再生總體計畫；土地開發含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劃、工業區開發、遊樂區開發、農地重劃、原住民保留地開發、山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第一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 碳盤查、碳檢討。</p> <p>三、 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抗災設計。</p> <p>四、 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 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六、 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坡地開發、非都市土地開發。</p> <p>第一項因應氣候變遷調適及淨零排放零碳城市章節應依計畫性質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自然生態、生物評估、生態保育、生態平衡、生態補償。</p> <p>二、 碳盤查、碳檢討。</p> <p>三、 低碳工法、擬生態工法、抗災設計。</p> <p>四、 水資源態、水資源循環、雨水、中水循環再利用。</p> <p>五、 交通衝擊與對策、環境負荷、環境品質、環境管理。</p> <p>六、 透水率、綠覆率、綠化率、開挖率、生態指數等與生態有關之指標。</p> <p>七、 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 綠能、節能措施及智慧管理。</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七、 人行道或自行車服務系統。</p> <p>八、 綠能、節能措施及智慧管理。</p> <p>九、 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 資源回收措施。</p> <p>十一、 其他需表明之事項。</p>		<p>九、 優先使用環保標章產品。</p> <p>十、 資源回收措施。</p> <p>十一、 其他需表明之事項。</p> <p>應載明之內容經本縣各審議委員會同意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可免予載明。</p>	
第二十條	<p>為評估氣候變遷對本縣影響，本府得就下列事項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p> <p>一、 土地使用。</p> <p>二、 山坡地管理。</p> <p>三、 海岸線管理。</p> <p>四、 脆弱度。</p> <p>五、 災害緩衝區及滯洪池。</p> <p>六、 淹水與坡地災害機率。</p> <p>七、 能源、水資源供給能力。</p> <p>八、 農地利用及農業生產管理。</p> <p>九、 維生基礎設施管線。</p> <p>十、 指標生物及重要生態敏感地之變化。</p>	<p>為評估氣候變遷對本縣之衝擊並降低其影響，明定本府得辦理監測、研究及調查工作之事項。</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十一、病媒蚊密度及植物病蟲害。</p> <p>十二、其他與氣候變遷有關事項。</p> <p>前項監測、研究及調查，各權責局處得編列相關預算支應。</p>			
第二十一條	<p>本府水利資源處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本縣積淹水潛勢區範圍，並應提出積淹水改善計畫落實執行，以確保熱區內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p>	<p>明定本府水資處因應氣候變遷影響，定期評估積淹水潛勢區，並提出改善工程計畫。</p>		
第二十二條	<p>本府應依第二十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及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定期檢討相關管理計畫適切性，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調整修正及變更。</p> <p>本府各局處應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為預防氣候變遷對本縣之衝擊，明定本府應定期檢討都市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之適切性，提出土地使用計畫、都市計畫、脆弱度評估、防災、推動災害預警及風險溝通等相關作為，並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本府應依第二十條氣候變遷監測、研究及調查結果，評估氣候變遷衝擊影響程度，依據區域特性及環境條件，定期檢討相關管理計畫適切性，並依相關法令辦理調整修正及變更。</p> <p>本府各局處應依據氣候風險研提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並提報因應氣候變遷推動會及定期檢討實施成效。</p>	<p>文字酌修，依據6月24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秘書組)_專家諮詢會議委員意見修訂文字。</p>
第二十三條	<p>為避免氣候變遷對維生基礎設施造成損害，本府應</p>	<p>明定本府應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定期檢討既有維生基礎設施之設計及功能，並擬定提升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並擬定提升其抗災功能之設計標準及備援、復原計畫。		
第二十四條	<p>為本縣轄區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重要濕地，本府應訂定濕地管理辦法與政策綱領，各業務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保育、維護、建構長期生態監測體系，以維護濕地調節氣候變遷功能及強化物種基因之多樣性保存及滯洪功能。</p> <p>前項重要濕地，若為私人土地，為維持濕地功能，確保零淨損失，應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並由本府農業處訂定獎勵補助辦法。</p>	為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維持生態系統健全與穩定，促進整體環境之永續發展，明定濕地管理及獎助規範。		
第二十五條	<p>本府所屬各機關（單位）、學校施作工程時應保存自然環境之完整，避免造成棲地破碎化，並導入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配合生態補償措施，以維護生物多樣性。</p> <p>本府每年應編列預算推動自然為本之解決方案、辦</p>	明定應採取措施維護生物多樣性，並編列預算執行相關作業。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理生物資源調查與環境監測，並進行野生動植物保育之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等工作。			
第四章	環境永續管理	第四章章名	環境永續管理	第四章章名
第二十六條	<p>本縣廢棄物處理應以資源循環為目標，依序考量再使用、再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p> <p>公告及許可再利用廢棄物項目之事業，並要求依前項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經本府審核後據以辦理。</p> <p>前項指定之事業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內容由本府環境保護局擬定並公告。</p>	<p>為打造本縣為資源循環城市，節約使用有限自然資源，揭示本縣廢棄物處理方針，優先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利用方式進行，並尋找低污染及節能減碳之處理方式。</p>	<p>本縣廢棄物處理應以資源循環為目標，依序考量再使用、再利用、能源回收及妥善處理。</p> <p>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事業，應提報廢棄物減量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通過後執行，本府環境保護局並得要求再利用指定項目之廢棄物及比例。</p> <p>前項一定規模以上事業及廢棄物減量計畫格式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之。</p>	<p>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環保局意見修訂文字。</p>
第二十七條	<p>本縣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應積極推廣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等綠色行動，本府得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旅宿業，應於指定期程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旅館標章。</p> <p>前項旅宿業其用品類別</p>	<p>明定旅宿業綠色行動規範，及一定規模旅宿業應取得環保旅館標章。</p>	<p>本縣轄內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應積極推廣消費者自備非一次性用品等綠色行動，本府得公告指定一定規模以上旅宿業，應於指定期程內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環保標章旅館。</p> <p>前項旅宿業其用品類別</p>	<p>文字酌修，依據6月24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執行秘書組）_專家諮詢會議綜合計劃科意見修正</p>

	草案條文	說明	修訂後草案條文	修訂後說明
	<p>及管制方式，公告指定規模、期程及應取得環保標章等級，由本府工商旅遊處會商環保局擬訂並公告之。</p>		<p>及管制方式，公告指定規模、期程及應取得環保標章等級，由本府工商旅遊處會商環保局擬訂並公告之。</p>	
<p>第二十八條</p>	<p>本縣指定之公私場所內用餐飲不得提供一次性餐具，外帶餐飲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餐具。</p> <p>前項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得歸咎於己之事由，例如遇有發生傳染病或區域性缺水時，於其原因消滅後三十日內由申報義務人檢據相關資料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不在此限。</p>	<p>明定限制一次性餐具之使用。本府可考量此條是否給予獎勵，以及獎勵是否由租稅等其他方向進行。</p> <p>為防止疫情擴散，故研擬排除條款，於缺水及傳染病發生時得暫時提供免洗餐具。</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縣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經本府指定之公共工程優先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本縣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鼓勵推動公共工程碳足跡盤查，向本府申報盤查結果。</p> <p>本府新建公有建築公共藝術之設置，應鼓勵運用回收或再生材料進行製作。</p> <p>第一項指定公共工程之</p>	<p>為提升資源有效利用，建立市場經濟，明定工程優先採用資源化產品，明定公共工程落實節能減碳作法。</p>	<p>本縣廢棄物處理應先推動資源循環及回收再利用，經本府指定公共工程之指定項目優先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本縣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應優先規劃、設計、施工、使用本縣廢棄物資源化產品作為材料或摻配原料，鼓勵推動公共工程碳足跡盤查，向本府申報盤查結果。</p> <p>本府新建公有建築公共</p>	<p>明定公共工程資源化項目定義，以利後續相關推動之執行，此係依據6月28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環保局意見修訂文字。</p>

	<p>產品項目、來源、使用用途及摻配比例或重量等，由本府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p>藝術之設置，應鼓勵運用回收或再生材料進行製作。</p> <p>第一項指定公共工程之產品項目、來源、使用用途及摻配比例或重量等，由本府環保局會商相關機關另定之。</p>	
第三十條	<p>為永續水資源利用，本府應訂定水資源總量管制辦法，調查全縣各目的事業之總儲水、用水及再生水之比率，並定期監控水資源消長變化，增加即時監控預警系統。</p> <p>本府應推廣鼓勵使用再生水，以節省水資源。本縣道路與植栽之澆灌及洗灑以使用再生水為原則。</p> <p>第一項用水本府得依利用方式收取水資源抽取稅或水權費，其管理及收費辦法，由本府水利資源處擬訂並公告之。</p>	<p>為預防氣候變遷對本縣之衝擊，明定本縣水資源管制規範外，本府應推廣使用再生水，以因應氣候變遷後水資源受時間、空間分配不均之影響。</p>		
第三十一條	<p>為有效建構循環農業體系，本府應彙整盤點全縣農業廢棄物，強化推動農業宣導及資源循環利用、輔導結合企業推動農漁牧產製業採</p>	<p>為建構農業循環經濟體系，進行永續資源管理，明定應建構農業資源循環利用辦法。</p>		

	<p>用綠能設施，發展回收再生農業資源體系。</p> <p>前項辦法由農業處會商環境保護局擬訂並公告之。</p>			
第三十二條	<p>為減少漁船產生之環境危害，凡於本縣漁港進出之漁船應符合經濟部公告之「漁船用引擎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管理辦法」。</p> <p>本府應推廣船用再生能源、漁船補助柴油節能裝置、設備改善等，提升能源效率或降低碳排放，相關辦法由海洋及漁業發展所擬訂並公告之。</p>	<p>加強管理本縣境內漁船能源使用效率，並推展綠能設備，降低漁船污染及碳排放。</p>		
第三十三條	<p>登記於本縣之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於本府指定網站公開揭露企業經營與氣候保護間之關聯資訊及發布氣候風險報告，並每年定期更新及辦理氣候變遷風險管理人員訓練。</p> <p>前項一定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經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審議通過，由本府公告之。</p>	<p>一、為促使企業揭露其活動對氣候之影響，提升企業對於氣候變遷之認知與風險管理，讓投資人與融資機構獲得更全面之企業資訊以進行決策，進而引導市場資金流向氣候友善方案，爰於第一項明定登記於本市之一定規模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應公開揭露企業氣候關聯資</p>		

		<p>訊，並定期更新。</p> <p>二、 第二項明定一定規模及公開揭露資訊格式，由縣政府公告之。</p>		
第五章	淨零生活轉型	第五章章名	淨零生活轉型	第五章章名
第三十四條	<p>本府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得就下列事項予以獎勵或補助：</p> <p>一、 購置社區建築物之節能設備。</p> <p>二、 汰換或新購低碳運具。</p> <p>三、 淘汰使用中之老舊或高耗能機動車輛。</p> <p>四、 設置低碳運具能源補充或交換設施。</p> <p>五、 汰換鍋爐及工業製程節能改善。</p> <p>六、 設置再生能源設施。</p> <p>七、 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獎勵或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各權責局處擬訂並公告之。</p>	<p>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明訂本府得獎勵或補助事項，其補助計畫或要點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三十五條</p>	<p>本府各業務機關應對所轄下列場所得依輔導節能減碳、污染減量、推動低碳認證或將減碳成效納入評鑑、評比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區。 二、 校園。 三、 機關。 四、 宗教場所。 五、 旅館住宿業。 六、 餐廳、飲食店。 七、 商店、賣場、百貨。 八、 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場所。 <p>前項認證及獎勵辦法由本府各主管局處擬訂並公告之。</p>	<p>透過輔導及認證方式，賦予各場所推動低碳相關工作之成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認證辦法推動之。</p>		
<p>第三十六條</p>	<p>各機關（構）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採購比率應逐年提升，並採用取得環保標章認證之產品。</p> <p>前項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者，不受逐年提升限制。</p>	<p>採購綠色產品將可有效落實低碳城島目標，規範本府各級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落實綠色消費並逐年提升採購比例。</p>		
<p>第三十七條</p>	<p>本府應宣導淨零生活之精神，踐行綠色消費、低碳旅遊、環保減廢及節能省水，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p>	<p>為促進民眾了解社會與環境之相互依存關係、培養民眾正確的環境觀念與習慣、增進全民環境倫理，明定環境</p>		

	<p>推廣氣候變遷調適。</p> <p>為宣導淨零排放教育理念，本府轄內應依環境教育法實施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者，其課程內容應包含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主題。</p>	<p>教育列管對象，應辦理四小時以上之氣候變遷及溫室氣體減量環境教育等淨零永續相關主題課程，深化淨零排放觀念，以利相關低碳措施推動。</p>		
第三十八條	<p>各機關(構)學校、大專院校應成立淨零綠生活推動小組，督導、考核節約能源工作，各業務機關得就考核成績予以評比並公告之。</p> <p>前項淨零綠生活推動小組應訂定用電量、用水量、用油量及用紙量減量目標，由所屬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p> <p>第一項淨零綠生活推動小組設置規定及節約能源工作目標由各機關(構)學校擬訂並公告之。</p>	<p>明定應成立淨零綠生活推動小組並設定節電、省水、省油及減紙目標。</p>		
第三十九條	<p>本府應就其權責事項，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諮詢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社群，邀集本府各局處、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並提供意見參與之管道，採行適當公民參與機制</p>	<p>本府為協助所有因應淨零排放轉型受影響之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原住民族穩定轉型應踐行之程序故訂本條文。</p>		

	廣詢意見，訂修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務之公正轉型行動方案，送本府所定公正轉型之主辦機關。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章名	罰則	第六章章名
第四十條	<p>為辦理本自治條例規定事項，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並得採樣、送鑑定或命提供有關資料等行政調查。</p> <p>對於前項之檢查及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反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p>	明定本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檢查、鑑定公、私場所或交通工具，並命提供有關資料；並明定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鑑定及命令。		
第四十一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三、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四、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達規範目的，落實城市淨零轉型及永續發展。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六、 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p> <p>七、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九、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調整第五款文字，以利保留綠色採購比率達 95%者不受逐年提升比率規定而不適用之彈性，此係依據 6 月 28 日宜蘭縣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第一次推動會議會前會財稅局意見修訂。

	<p>五、 違反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p>十、 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 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九十日。</p>	
第四十二條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施以警告，第二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 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p> <p>二、 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p> <p>三、 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p> <p>前項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十日，並因違規情節較輕微改善較易，命限改最長期限亦比例調整為六十日。</p>	<p>一、 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處罰，以達規範。</p> <p>二、 考量違規情節較輕微，第一次違規先採取警告性處分，再次違反始予以處罰並限期改善，以符合比例原則。</p>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管制事項，處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鍰。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章名	附則	第七章章名
第四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自公布日施行。		